# 关于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致宁 3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86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3 月 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6 月 8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6 月 8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6 月 8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 年 6 月 8 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0 年 6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8%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5%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3% |
| M≥500 万元 | 按笔收取,单笔 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 <7 天 | 1.5% |
| 7 天≤N <30 天 | 0.1 % |
| N≥30 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

本基金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 A、嘉实多元债券 B、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信用债券 A、嘉实信用债券 C、嘉实纯债债券 A、嘉实纯债债券 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C、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A、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C、嘉实债券、嘉实稳宏债券 A、嘉实稳宏债券 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 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C、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 C、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 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A、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A、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致盈债券、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A、嘉实资源精选股票 C、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 A、嘉实中短债债券 C、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C、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 A、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 C、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C、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A、嘉实消费精选股票 C、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C、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 C、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 C、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联接 C、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A、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C、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A、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C、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 A、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联接 C、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C、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A、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联接 C、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A、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 A、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 C。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出申请。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7 号北京万豪中心 D 座 12 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 |
| 电话 | (021)38789658 | 传真 |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 单元 21 层 04-05 单元 | | |
| 电话 | (028)86202100 | 传真 |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王启明 | |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6 层 | | |
| 电话 | (0755)84362200 | 传真 | (0755)25870663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华润大厦 3101 室 | | |
| 电话 | (0532)66777997 | 传真 |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01A 室 | | |
| 电话 | (0571)88061392 | 传真 | (0571)88021391 |
| 联系人 | 刘伟 |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801A 单元 | | |
| 电话 | (0591)88013670 | 传真 |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吴志锋 | |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 | |
| 电话 | (025)66671118 | 传真 | (025)66671100 |
| 联系人 | 徐莉莉 | |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 103、203 单元 | | |
| 电话 | (020)62305005 | 传真 | (020)62305005 |
| 联系人 | 周炜 | |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以对申购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宁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

---

(上接 C35 版)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选择高安全边际的证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进入开放期后,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精选行业和个股的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

1)行业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考虑行业生命周期、景气程度、估值水平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的基础上决定行业的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价值型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投资标的。对价值、成长、收益三类股票,本基金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国外风险管理的成功经验如 Barra 多因子模型、风险预算模型等,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

具体而言,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风险控制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宏观策略研究小组进行监控;在个股投资的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控制单一个股投资风险。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3、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 宏观经济和证券发行人的基本面数据。

·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程序

·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证券发行人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证券发行人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 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的指数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7,485,939.95 | 14.88 |
| | 其中:股票 | 17,485,939.95 | 14.88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96,449,656.28 | 82.07 |
| | 其中:债券 | 96,449,656.28 | 82.0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747,329.15 | 1.49 |
| 8 | 其他资产 | 1,836,535.45 | 1.56 |
| 9 | 合计 | 117,519,460.8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1,422,624.00 | 1.75 |
| C | 制造业 | 3,931,146.00 | 4.8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277,388.00 | 1.57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9,147.31 | 0.0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6,567,304.64 | 8.08 |
| K | 房地产业 | 3,272,940.00 | 4.03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995,390.00 | 1.22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7,485,939.95 | 21.51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0002 | 万 科 A | 127,600 | 3,272,940.00 | 4.03 |
| 2 | 000651 | 格力电器 | 38,800 | 2,025,360.00 | 2.49 |
| 3 | 601088 | 中国神华 | 87,600 | 1,422,624.00 | 1.75 |
| 4 | 000001 | 平安银行 | 109,900 | 1,406,720.00 | 1.73 |
| 5 | 601939 | 建设银行 | 210,156 | 1,332,389.04 | 1.64 |
| 6 | 600483 | 福能股份 | 155,400 | 1,277,388.00 | 1.57 |
| 7 | 603259 | 药明康德 | 11,000 | 995,390.00 | 1.22 |
| 8 | 601398 | 工商银行 | 164,900 | 849,235.00 | 1.04 |
| 9 | 600529 | 山东药玻 | 22,200 | 745,476.00 | 0.92 |
| 10 | 601288 | 农业银行 | 213,000 | 717,810.00 | 0.88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6,213,000.00 | 44.5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6,213,000.00 | 44.56 |
| 4 | 企业债券 | 30,318,700.00 | 37.30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10,265,000.00 | 12.63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249,956.28 | 0.31 |
| 8 | 同业存单 | 19,403,000.00 | 23.87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96,449,656.28 | 118.67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90401 | 19 农发 01 | 100,000 | 10,437,000.00 | 12.84 |
| 2 | 190208 | 19 国开 08 | 100,000 | 10,334,000.00 | 12.71 |
| 3 | 190203 | 19 国开 03 | 100,000 | 10,278,000.00 | 12.65 |
| 4 | 111915176 | 19 民生银行 CD176 | 100,000 | 9,705,000.00 | 11.94 |
| 5 | 111912037 | 19 北京银行 CD037 | 100,000 | 9,698,000.00 | 11.93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20 年 2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汽车消费贷款和汽车抵押贷款贷前调查存在缺失、双录"管理审慎性不足、理财销售人员销售话术不当等 11 条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处以罚款 720 万元。

2020 年 3 月 9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因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等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19〕22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用于风险缓释的保证金管理存在漏洞、(二)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相关内控管理和业务审慎经营规则,罚款合计 80 万元。

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000001)"、"农业银行(601288)"、"建设银行(601939)"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平安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平安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七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